號:113/E0801/

保存年限:5年

## 花蓮縣政府 函(稿)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俞健恒 電話: 03-8560237#29

電子信箱: 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課字第11300527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跨校借用/移撥申請規範與流 程」乙份,請各校於113年3月29日前填報「113年數位學習 精進方案載具異動需求申請表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為因應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,落實各校數位學 習推動並鼓勵校際間學習載具互相調度支援,資源共享,增 進學習載具使用效益。本府提供旨案載具借用/移撥規範與流 程,請各校務必配合。
- 二、本次借用、調撥之載具以有納入教育部MDM 之載具為限,

會辦單位: 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李美華

第三層決行 教育处课程教 敬會 教育处课 核稿 決行 學科 程教學科 李美華

>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





第1頁,共3頁

各校載具數(師生)仍須符合偏遠地區1:1、非偏遠地區6:1 之比例原則,如有非上述載具需調撥,請參閱本府教育處 112年10月23日府教課字第1120212155號函辦理。

- 三、本案流程簡要說明如後(詳參附件5)
  - (一)請各校填具「113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異動需求申請表」(附件6)後,於113年3月29日前核章並掃描回傳至以下連結:https://forms.gle/Ve2bUkcMQuHrkd298。
  - (二)本府彙整各校提報需求後另行公告,以利各校自行媒合, 請各校依實際需求填報借用申請表或移撥申請表。
  - (三)檢附申請表(附件1或附件2)、檢查表(附件3)、異動資料表( 附件4),電子函文報本府備查。
  - (四)本府收齊申請案異動資訊後另行報教育部轉移MDM。
- 四、若於教育部MDM 中發現序號有誤,請填報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異動表」: https://forms.gle/rlsUuDi7r93zUqF37
- 五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專案助理,電話:03-8560237#29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抄本: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縣長徐○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## 一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- 1.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約用人員 俞健恒:113/03/14 16:26 統整意見:
- 2.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調用人員 李美華:113/03/15 08:13 統整意見:
- 3.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科長 黃秀琴: 113/03/15 18:20 統整意見: 發
- 4.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約用人員 俞健恒:113/03/18 08:29 統整意見:

## - 欄位批核紀錄 -

【欄位名稱:發文日期】

1. 俞健恒:113/03/14 16:26:0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. 俞健恒:113/03/18 08:29:16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